

2014 年度 国家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一、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内设机构
 - (三)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二、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三、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 201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 (三) 201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 (四)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五)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 其他重要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2、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3、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5、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6、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8、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9、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国家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和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 10 个职能机构；另设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信访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决算、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和信息中心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

各报表具体表式附后。

说明：公开表中的金额数字均是由元自动转换成万元的，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取得，会存在合计、小计与分项数值单独相加的 0.01 误差，请阅读使用者注意。

三、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总收入 16,335.66 万元，总支出 16,335.66 万元。

1、收入总计 16,335.66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16,33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57.24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

(2) 其他收入 1,079.04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动用售房款的 20% 发放购房补贴收入等。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99.38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 16,335.66 万元。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6,33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63.1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292.3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教育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8.8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5.9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35.3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201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收入 14,73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657.24 万元，占 92.68%；其他收入 1,079.04 万元，占 7.32%。

（三）201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支出 10,400.29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划分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3.18 万元，占 72.72%，教育支出 292.39 万元，占 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8.82 万元，占 18.55%，住房保障支出 615.90

万元,占 5.92%;按经济分类划分支出为基本支出 6,598.12 万元,占 63.44%,项目支出 3,802.16 万元,占 36.56%.

(四)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 15,174.51 万元,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其中,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942.40 万元,反映的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80.97 万元,占 72.23%;教育(类)支出 216.71 万元,占 2.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8.82 万元,占 19.4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5.90 万元,占 6.19%.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 7,180.9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 3,283.80 万元;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6.91 万元;机关服务(项)支出 199.18 万元;信访事务(项)支出 1,509.89 万元;事业运行(项)支出 208.27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1,942.92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支出 216.71 万元,其中:培训支出(项)支出 216.71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928.82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16.9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111.8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 615.90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90 万元;提租补贴(项)支出 57.51 万元;购房补贴(项)支出 252.49 万元。

(六)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3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1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23.34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4 年度国家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6.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3.3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6.34 万元。201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保持零增长，与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2014 年度国家信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5.85 万元，较预算少支出 1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3.72 万元，较预算少支出 3.28 万元。国家信访局 2014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1 个出国团组、参团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87 万元，控制在预算之内。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没有新购公务车，实有公务车 36 辆，全年公务车运行费支出 102.87 万元，平均每辆 2.86

万元。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26 万元，控制在预算之内。国家信访局 2014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支出的接待费 9.26 万元，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交通、住宿及工作餐费等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4 年度国家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7.81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6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1.5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3,706.24 万元。

2、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4 年国家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3.77 万元。

3、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信访局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3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信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信访业务工作开展，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为缴存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

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向在京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从 2005 年开始，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交通、供暖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信访专项业务支出、信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